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真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5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4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嘉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嘉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

01 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
02 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
03 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4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
05 為判斷。查本案被告所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
06 罪，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本案犯罪情節
07 而論，未為必要之救護，雖於法不容，惟考量該車禍地
08 點，尚非杳無人跡之處，且告訴人洪瑜軒受傷情節尚非過
09 重，被告復因一時慌亂、思慮欠周而離開肇事現場，其可
10 非難性程度較為輕微；又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且已
11 給付完畢，此有桃園市○○區○○○○○○000○○○○○○
12 00號調解書及被告、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之訊問筆錄各1
13 份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9至73頁），從而本院認為縱然科
14 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
15 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認依其情狀處以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即足以懲儆，並能兼顧比例原則及防衛社
17 會之目的，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
19 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抑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
20 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傷者安危，所為實不足
21 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
22 付完畢，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
23 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案被告犯後坦承犯
27 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本院寧信其經此
28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
29 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促使
31 被告得以確實自本案中記取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

01 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2 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3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04 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05 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由履行義務
06 勞務，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又本院上開命被
07 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8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
09 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0 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2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3 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涂穎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張嘉真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嘉真於民國113年5月3日晚間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龍昌路往中山東路
10 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龍昌路與龍川街口前，本應注意車前
11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
12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仍貿然直行，適有於該處停等紅燈
13 之由洪瑜軒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
14 起駛左轉入龍川街，二車發生碰撞，致洪瑜軒受有左手肘挫
15 擦傷、右側小腿挫傷及左膝擦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
16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張嘉真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
17 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施以必要之救護，
18 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逕行騎車離開現場。

19 二、案經洪瑜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嘉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瑜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
23 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6張、車輛詳
25 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可佐。且按汽車行駛
2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
28 應遵守上揭規定，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
29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使被害人受有上揭傷害，自
30 有過失，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
31 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竟未報警將告訴人送醫救護，亦未

01 留在現場等候處理，逕自騎車輛離開現場，是被告犯嫌應堪
02 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坦承犯
05 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調解書在卷可考，且告訴人亦
06 表明被告初犯希望從輕處理，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請予從
07 輕量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李允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朱佩璇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